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玉林市中心血站业务用房项目--采血检验楼中央空调
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2-G1-990253-HWST

采购人：玉林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采购需求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7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中心血站业务用房项目--采血检验楼中央空调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0 年 08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2-G1-990253-HWST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2-G1-10600

项目名称：玉林市中心血站业务用房项目--采血检验楼中央空调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3148574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玉林市中心血站业务用房项目--采血检验楼中央空调设备采购	1 批	大厅、办公区、休息室等舒适性中央空调系统以及采血科、耗材库、成品库恒温恒湿空调系统。

货物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后 7 日内供货完成。货期 7 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或销售本次采购货物的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6.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如大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在中标后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并预留该合同预算金

额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日至 2022 年 07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在线办理并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客服热线：4009988000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

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中心血站

地址：玉林市民主中路 319-2

联系人：谢偲玉

联系方式：0775-2805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民主南路 330-5 号

项目联系人：陈晓玲

联系方式：0775-2116188

3. 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电话：0775-2697961

采购代理机构：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 brand、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采购预算：3148574.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备注
1	风冷模块热泵机组	▲1、运行工况： 制冷时：冷冻水出水温度 7℃，环境温度 35℃； 制热时：热水出水温度 45℃，环境干湿球温度 7/6℃。 ▲2、单台模块制冷量 $Q \geq 130.0\text{kw}$ 。 ▲3、单台模块制热量 $Q \geq 130.0\text{kw}$ 。 ▲4、单台模块制冷输入功率 $\leq 42.5\text{kw}$ 。	台	4	工业	

		▲5、单台模块制热输入功率$\leq 42.5\text{kw}$。 6、制冷效率 $\text{EER} \geq 3.07$。 7、制热效率 $\text{COP} \geq 3.10$。 8、机组制冷运行时环境范围：在 $47^{\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 之间（。 9、制冷空调侧出水温度运行范围：在 $20^{\circ}\text{C} \sim 6^{\circ}\text{C}$。 10、机组制热运行时环境范围：在 $25^{\circ}\text{C} \sim -14^{\circ}\text{C}$ 之间。 11、制热空调侧出水温度运行范围： $54^{\circ}\text{C} \sim 31^{\circ}\text{C}$。 12、电源：380V，三相，50 赫兹。 ▲13、制冷剂采用环保冷媒：R410A。 14、机组形式：机组采用模块化设计。 ▲15、压缩机采用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 16、单台机组采用双压缩机双系统设计，当其中系统出现故障时，另一个系统可不受影响的正常运行；双压缩机双系统结构简单，运行稳定。 17、模块组合时，机组具有分级启动功能，降低机组启动电流，减小对电网的冲击。 18、模块组合时无需区分主、从机，安装便捷。 19、风侧换热器采用环形结构，铜管采用内螺纹铜管，翅片采用亲水铝箔。 20、水侧换热器采用真空钎焊板换热器，材质不锈钢，水侧承压 1.6MPa。 21、蒸发器水压降（不含水过滤器）：46kpa。 22、机组采用≥ 478 步电子膨胀阀精确节流控制，动态匹配制			
--	--	--	--	--	--

		冷系统，使机组始终保持在最优化的能效水平中运行。 23、机组具备智能除霜功能，保障机组的正常运行。 24、机组采用液晶控制屏幕，微电脑控制系统，能记录每台压缩机的历史运行时间，智能均衡调配压缩机运转，延长机组的整体寿命；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能够设置每天的定时开关机时间，使机组自动运行，实现无人监管功能；同时具备自诊断功能，当机组出现故障时，控制器迅速准确显示故障所在，协助快速排除故障，方便管理维护。 25、机组具备以下保护功能及故障报警功能：压缩机/风机过载保护、高低压保护、板换防冻保护、环境温度过高或过低保护、排气/回气温度过高保护、水流保护、电源保护、制冷剂泄漏报警。 ▲26、由于现场条件的限制，单台机组的运行重量$\leq 900\text{kg}$，越小越好。 27、由于现场条件的限制，单台机组占地面积（外形尺寸：长$\times$宽）$\leq 2.40\text{ m}^2$（小于为优，大于为负偏离）。 28、投标产品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须有良好的兼容性，标配 RS485 楼宇通讯接口，免费开放标准的 ModBus 通讯协议。可接入楼宇自控系统，实现智能化管理（<u>以机组标配 Modbus 通讯端口为优，需要增加数据采集中间件或转换网关设备为负偏离</u>）。 29、每台模块机组内置水压差			
--	--	---	--	--	--

		开关，保障机组在安全水流量下运行，外部水系统无需再安装水流开关。 30、机组下半部分须采用钣金密封，可以保护压缩机、铜管、蒸发器等主要部件，有效减缓机组内部零部件老化，并起到隔音作用（<u>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机组实物图片证明</u>）。				
2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51	▲1、制冷量$\geq 3.2\text{kW}$，风量$\geq 510\text{m}^3/\text{h}$， ▲2、含液晶温控器，功率$\leq 0.055\text{kW}$，220V，▲3、噪声$\leq 38\text{dB}$ ▲4、运行工况：供电要求：220V/50Hz；供冷进风干球温度27°C，湿球温度19.5°C，进水温度7°C，出水温度12°C；供热进水温度60°C，出水温度50°C； 5、为不影响装修吊顶高度，卧式暗装风机盘管高度$\leq 236\text{mm}$（小于为优，大于为负偏离），在狭小的空间内仍能方便的安装风机盘管机组； 6、风机为离心式，镀锌钢制叶轮，所有涡壳及加固件为镀锌钢制成，金属风轮不变形、噪声低、无静电吸尘现象发生；出厂前经过严格的动、静平等试验。 ▲7、电机：采用单相电容运转式电机，三速控制。电机防护等级为IP20，绝缘等级为B级； 8、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卧式暗装风机盘管产品同型号检测报告复印件； ▲9、风量、冷量均按高档值； 10、盘管工作压力：1.6MPa；	台	15		
3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68	▲1、制冷量$\geq 4.20\text{kW}$，风量$\geq 680\text{m}^3/\text{h}$， ▲2、含液晶温控器，耗电量$\leq 0.072\text{kW}$，220V，▲3、噪声$\leq 40.5\text{dB}$	台	4		

		▲4、运行工况：供电要求：220V/50Hz；供冷进风干球温度27℃，湿球温度19.5℃，进水温度7℃，出水温度12℃；供热进水温度60℃，出水温度50℃； 5、为不影响装修吊顶高度，卧式暗装风机盘管高度≤236mm （小于为优，大于为负偏离），在狭小的空间内仍能方便的安装风机盘管机组； 6、风机为离心式，镀锌钢制叶轮，所有涡壳及加固件为镀锌钢制成，金属风轮不变形、噪声低、无静电吸尘现象发生；出厂前经过严格的动、静平等试验。 ▲7、电机：采用单相电容运转式电机，三速控制。电机防护等级为IP20，绝缘等级为B级； 8、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卧式暗装风机盘管产品同型号检测报告复印件； ▲9、风量、冷量均按高档值； 10、盘管工作压力：1.6MPa；				
4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117	▲1、制冷量≥6.5kW, 风量≥1170m³/h, ▲2、含液晶温控器，耗电量≤0.12KW, 电压 220V, ▲3、噪声≤45.5db； ▲4、运行工况：供电要求：220V/50Hz；供冷进风干球温度27℃，湿球温度19.5℃，进水温度7℃，出水温度12℃；供热进水温度60℃，出水温度50℃； 5、为不影响装修吊顶高度，卧式暗装风机盘管高度≤236mm （小于为优，大于为负偏离），在狭小的空间内仍能方便的安装风机盘管机组； 6、风机为离心式，镀锌钢制叶轮，所有涡壳及加固件为镀锌钢制成，金属风轮不变形、噪声低、无静电吸尘现象发生；	台	3		

		出厂前经过严格的动、静平等试验。 ▲7、电机：采用单相电容运转式电机，三速控制。电机防护等级为IP20，绝缘等级为B级； 8、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卧式暗装风机盘管产品同型号检测报告复印件； ▲9、风量、冷量均按高档值； 10、盘管工作压力：1.6MPa；				
5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136	▲1、制冷量$\geq 8.0\text{kW}$，风量$\geq 1360\text{m}^3/\text{h}$， ▲2、含液晶温控器，耗电量$\leq 0.145\text{KW}$，电压 220V， ▲3、噪声$\leq 44.5\text{db}$； ▲4、运行工况：供电要求：220V/50Hz；供冷进风干球温度27°C，湿球温度19.5°C，进水温度7°C，出水温度12°C；供热进水温度60°C，出水温度50°C； 5、为不影响装修吊顶高度，卧式暗装风机盘管高度$\leq 236\text{mm}$（小于为优，大于为负偏离），在狭小的空间内仍能方便的安装风机盘管机组； 6、风机为离心式，镀锌钢制叶轮，所有涡壳及加固件为镀锌钢制成，金属风轮不变形、噪声低、无静电吸尘现象发生； 出厂前经过严格的动、静平等试验。 ▲7、电机：采用单相电容运转式电机，三速控制。电机防护等级为IP20，绝缘等级为B级； 8、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卧式暗装风机盘管产品同型号检测报告复印件； ▲9、风量、冷量均按高档值； 10、盘管工作压力：1.6MPa；	台	9		
6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204	▲1、制冷量$\geq 11.1\text{kW}$，风量$\geq 2040\text{m}^3/\text{h}$， ▲2、含液晶温控器，耗电量$\leq$	台	1		

		0.21KW, 电压220V, ▲3、噪声≤48.5db, ▲4、运行工况：供电要求：220V/50Hz；供冷进风干球温度27℃，湿球温度19.5℃，进水温度7℃，出水温度12℃；供热进水温度60℃，出水温度50℃； 5、为不影响装修吊顶高度，卧式暗装风机盘管高度≤236mm（小于为优，大于为负偏离），在狭小的空间内仍能方便的安装风机盘管机组； 6、风机为离心式，镀锌钢制叶轮，所有涡壳及加固件为镀锌钢制成，金属风轮不变形、噪声低、无静电吸尘现象发生；出厂前经过严格的动、静平等试验。 ▲7、电机：采用单相电容运转式电机，三速控制。电机防护等级为IP20，绝缘等级为B级； 8、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卧式暗装风机盘管产品同型号检测报告复印件； ▲9、风量、冷量均按高档值； 10、盘管工作压力：1.6MPa；				
7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238	▲1、制冷量≥13.5kW, 风量≥2380m³/h ▲2、含液晶温控器，耗电量≤0.25KW, 电压 220V, ▲3、噪声≤50.5db, ▲4、运行工况：供电要求：220V/50Hz；供冷进风干球温度27℃，湿球温度 19.5℃，进水温度 7℃，出水温度 12℃；供热进水温度 60℃，出水温度 50℃； 5、为不影响装修吊顶高度，卧式暗装风机盘管高度≤236mm（小于为优，大于为负偏离），在狭小的空间内仍能方便的安装风机盘管机组； 6、风机为离心式，镀锌钢制叶	台	17		

		轮，所有涡壳及加固件为镀锌钢制成，金属风轮不变形、噪声低、无静电吸尘现象发生；出厂前经过严格的动、静平等试验。 ▲7、电机：采用单相电容运转式电机，三速控制。电机防护等级为IP20，绝缘等级为B级； 8、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卧式暗装风机盘管产品同型号检测报告复印件； ▲9、风量、冷量均按高档值； 10、盘管工作压力：1.6MPa；				
8	吊装式空气处理机组	▲1、风量$\geq 3000\text{m}^3/\text{h}$，机外静压$\geq 150\text{Pa}$，制冷量$\geq 41.6\text{kW}$，冷冻水量$\geq 1.98\text{L/S}$，制热量$\geq 45.8\text{kW}$，热水量$\geq 1.09\text{L/S}$ ▲2、耗电量$\leq 0.55\text{KW}$，电压380V， ▲3、噪声$\leq 52\text{db}$。 ▲4、外形尺寸（长宽高）$\leq 870*1040*498\text{mm}$，重量$\leq 105\text{kg}$。 ▲5、名义回风供冷工况：干球温度$27^\circ\text{C}$，湿球温度$19.5^\circ\text{C}$；名义供冷进出水温度：进水$7^\circ\text{C}$，出水$12^\circ\text{C}$； 6、空气处理机组风机采用知名品牌，可采用亿利达、科禄格、上虞或同等及以上等级品牌的产品。采用高效及低噪音的前倾多翼风机，采用V带传动，性能稳定，风量、风压可在允许范围内满足各种需要； 7、空气处理机组采用三相异步电机，380V/3N~ /50Hz，电机绝缘等级：F级，防护等级：IP55； 8、叶轮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制成，所有叶轮均经过静平衡和动平衡测试。 9、为不影响装修吊顶高度，卧式空气处理机组高度应$\leq$	台	5		

		750mm（小于为优，大于为负偏离）；				
9	吊装式空气处理机组	▲1、风量$\geq 2000\text{m}^3/\text{h}$, 机外静压$\geq 150\text{Pa}$, 制冷量$\geq 28.8\text{kW}$, 冷冻水量$\geq 1.37\text{L/S}$, 制热量$\geq 31.1\text{kW}$, 热水量$\geq 0.71\text{L/S}$ ▲2、耗电量$\leq 0.55\text{KW}$, 电压 380V ▲3、噪声$\leq 45\text{db}$。 ▲4、外形尺寸（长宽高）$\leq 870*800*498\text{mm}$, 重量$\leq 85\text{kg}$。 ▲5、名义回风供冷工况：干球温度 27°C，湿球温度 19.5°C；名义供冷进出水温度：进水 7°C，出水 12°C； 6、空气处理机组风机采用知名品牌，可采用亿利达、科禄格、上虞或同等及以上等级品牌的产品。采用高效及低噪音的前倾多翼风机，采用 V 带传动，性能稳定，风量、风压可在允许范围内满足各种需要； 7、空气处理机组采用三相异步电机，380V/3N~ /50Hz，电机绝缘等级：F 级，防护等级：IP55； 8、叶轮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制成，所有叶轮均经过静平衡和动平衡测试。 9、为不影响装修吊顶高度，卧式空气处理机组高度应$\leq 750\text{mm}$（小于为优，大于为负偏离）；	台	2		
10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1、机房精密空调总冷量不小于 35.3kW，显冷量不小于 35.2kW，双系统双压缩机，显热比不小于 0.99，单台送风量不小 $11550\text{ m}^3/\text{h}$，提供彩页作	台	4		

		为佐证。 ▲2、机房空调应为成熟机型，制冷剂采用高效冷媒 R410A 并通过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提供投标对应机型采用 R410A 冷媒检测的认证试验报告证明）。 3、机组室内送风机应采用 EC 自动调速风机，拒绝皮带传动方式，上前送风，标配 G4 过滤网，采用波纹状过滤网，大过滤面积，过滤效果更好，吸附能力强，低压降，风流损失小。 4、外观工艺：机柜表面喷涂均匀、无破损；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 5、机组应采用金属框架；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导线颜色和截合理，布放接插件牢固；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具备抗震措施，机组的所有面板和门都能拆卸，后面板及侧面板应用螺栓固定，机组的前侧门应有锁定装置来防止外人打开机组。 6、为确保加湿的高效性，并保证后期运营的节能、可靠、维修管理方便，须采用可在现场拆卸清洗的电极式加湿器，可				
--	--	---	--	--	--	--

		直接采用自来水，具有自动冲洗功能，加湿量$\geq 5\text{kg/h}$。 7、精密空调的加热性能：加热量不小于 15KW。 8、为保证机组制冷效果，维持制冷系统运行工况稳定，空调室外机组配置应选用耐高温型室外机，冷凝风扇采用无极调速方式。 9、空调机组开、关机均需输入密码，防止未经授权人员关闭机组造成机房温度失控。 10、单台机组的机外余压：采用低噪音方式，室内机噪音值$\leq 52\text{dB}$（离主机 2 米处）。 11、空调应具有高效节能性，为了避免漂水和高效率热交换，应选用大面积的“<i>I</i>”式换热器，机组具有高可靠性，运行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geq 100,000$ 小时，提供计算公式。 12、设备制造厂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限制冷用）”提供证书复印件盖鲜章予以证明。 13、设备制造厂商具备“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性能综合试验室”				
--	--	--	--	--	--	--

		GMPI 合格证书。 ▲14、设备制造厂商须提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ISO9001（适用范围内须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的制造和销售”）、 ISO14001（适用范围内须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的制造和销售”）、 ISO45001（适用范围内须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的制造和销售”） 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5、机房空调适用工况应考虑极端适用条件，机组设计、制造、零部件的选用应考虑技术先进性、耐用性，及安装维护通用方便。 16、机房空调配置的温湿度传感器应选用知名品牌，温湿度传感器电气板件、探头必须安装在保护盒内，严禁电路板、探头裸露。 17、机房精密空调产品系列需通过抗震检测，检测报告内容需体现测试值为正常，并提供由国家核电设备及材料鉴定咨询中心出具的认定证书。				
--	--	--	--	--	--	--

		18、每台空调机组必须配备稳定、可靠的按键式图文液晶显示控制器，可对机房环境进行智能 PID 控制；配备 RS485 通讯接口，可纳入整体环境监控。 ▲19、室内机机组整体尺寸： 宽*深*高不得超过 1490mm*890mm*1980mm，提供安装产品结构示意图。 20、配置室外机尺寸：宽*深*高不得超过 1330mm*1108mm*830mm，提供安装示意图。 ▲21、售后服务：机房精密空调制造商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认证证书，并提供不少于壹年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	--	--	--	--	--	--

11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1、机房精密空调总冷量不小于 46.7kW，显冷量不小于 46.6kW，双系统双压缩机，显热比不小于 0.99，单台送风量不小 15200 m³/h，提供彩页作为佐证。 2、机房空调应为成熟机型，制冷剂采用高效冷媒 R410A 并通过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提供投标对应机型采用 R410A 冷媒检测的认证试验报告证明）。 3、机组室内送风机应采用 EC 自动调速风机，拒绝皮带传动方式，上前送风，标配 G4 过滤网，采用波纹状过滤网，大过滤面积，过滤效果更好，吸附能力强，低压降，风流损失小。 4、外观工艺：机柜表面喷涂均匀、无破损；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 5、机组应采用金属框架；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导线颜色和截合理，布放接插件牢固；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具备抗震措施，机组的所有面板和门都能拆卸，后面板及侧面板应用螺栓固定，机组的前侧门应有锁定装置来防止外人打开机	台	4		
----	----------	---	---	---	--	--

		组。 6、为确保加湿的高效性，并保证后期运营的节能、可靠、维修管理方便，须采用可在现场拆卸清洗的电极式加湿器，可直接采用自来水，具有自动冲洗功能，加湿量$\geq 5\text{kg/h}$。 7、精密空调的加热性能：加热量不小于 15KW。 8、为保证机组制冷效果，维持制冷系统运行工况稳定，空调室外机组配置应选用耐高温型室外机，冷凝风扇采用无极调速方式。 9、空调机组开、关机均需输入密码，防止未经授权人员关闭机组造成机房温度失控。 10、单台机组的机外余压：采用低噪音方式，室内机噪音值$\leq 59\text{dB}$（离主机 2 米处）。 11、空调应具有高效节能性，为了避免漂水和高效率热交换，应选用大面积的“<i>I</i>”式换热器，机组具有高可靠性，运行的平均无故障时间 $\text{MTBF} \geq 100,000$ 小时，提供计算公式。 12、设备制造厂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限制冷				
--	--	--	--	--	--	--

		用)”提供证书复印件盖鲜章予以证明。 13、设备制造厂商具备“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性能综合试验室”GMPI 合格证书。 14 设备制造厂商须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ISO9001（适用范围内须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的制造和销售”）、ISO14001（适用范围内须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的制造和销售”）、ISO45001（适用范围内须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的制造和销售”）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5、机房空调适用工况应考虑极端适用条件，机组设计、制造、零部件的选用应考虑技术先进性、耐用性，及安装维护通用方便。 16、机房空调配置的温湿度传感器应选用知名品牌，温湿度传感器电气板件、探头必须安装在保护盒内，严禁电路板、探头裸露。				
--	--	---	--	--	--	--

		17、机房精密空调产品系列需通过抗震检测，检测报告内容需体现测试值为正常，并提供由国家核电设备及材料鉴定咨询中心出具的认定证书。 18、每台空调机组必须配备稳定、可靠的按键式图文液晶显示控制器，可对机房环境进行智能 PID 控制；配备 RS485 通讯接口，可纳入整体环境监控。 ▲19 室内机机组整体尺寸：宽*深*高不得超过 1490mm*890mm*1980mm，提供安装产品结构示意图。 20、配置室外机尺寸：宽*深*高不得超过 2005mm*905mm*830mm，提供安装示意图。 ▲21 售后服务：机房精密空调制造商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认证证书，并提供不少于壹年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12	水利模块	▲1. 制冷量$\geq 195-300$，水流量$\geq 33.5-51.6\text{m}^3/\text{h}$， ▲2、功率$\leq 11\text{KW}$，尺寸$\leq 1164*675*1126$。 3. 该模块包括了空调水系统所需的水泵、膨胀罐、水过滤器、	台	2		

		截止阀、安全阀、自动补水阀、温度表、压力表，进出水口不锈钢法兰，配电箱等部件，集成为一体，密闭防雨机身，底座钢板封闭。				
13	主机一键启动模块	▲1. 定时开关机，简约模式开关，接收 RS485 通讯协议 2. 每个控制器最多可控制多达 16 台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组	1		
▲一、商务条款						
交付使用期和交货地点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后 7 日内供货完成。货期 7 天内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到场后，经双方开箱确认、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0%；安装调试好后经双方确认，在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到安装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后在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售后服务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整套系统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3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6.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				

	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5）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运维费用、设备维保费、验收费用、税金及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对供货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要求所有技术指标、功能、性能都能满足招标要求。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4 多功能一体机			级》（GB21521）
5	A02051 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 3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 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 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 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 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 A0206180203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空调机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 0 电视 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 1 视频 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 0 饮食 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 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 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5501）
17	A06080 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 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柒拾肆元整（¥3148574.00 元）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如大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在中标后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并预留该合同预算金额的 48.28%，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为 100%。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

	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指: 反映投标人信用状态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 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如大型企业参与投标的, 在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 并预留该合同部分 48.28%以上的协议; (如为大型企业参与投标的, 必须提供)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

	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时间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116188，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民主南路330-5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玉林分行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211170200920104061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注：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2.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手写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备注：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

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

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

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20 分) 一档（6 分）：有简单的货物技术性能。 二档（14 分）：有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设备配置、设备性能、技术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20 分）：有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设备配置、设备性能、

			技术方案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描述清晰、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35 分)	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独立评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 二档（11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合理的； 三档（22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 四档（35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
3	商务分 （满分 15 分）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和售后服务措施等方面，独立确定各投标人各所属等级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完整，售后服务时间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方面基本满足； 二档（6 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时间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方面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三档（10 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时间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证明其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并具备及时解决出现的故障的能力经评委认可的。

		履约能力分 (满分 1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有效的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1 分。	
		业绩 (满分 3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	
		政策分（满分 1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得 0.5 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得 0.5 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玉林市中心血站业务用房项目--采血检验楼中央空调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中标人（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2.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如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定、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益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调试、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后 7 日内供货完成。货期 7 天内完成；

交付地点：玉林市中心血站。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

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验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六条 安装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整套系统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3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6.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到场后，经双方开箱确认、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0%；安装调试好经双方确认，在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到安装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后在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定、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乙方负责更换。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5.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同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另附）	
6.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同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另附）	
7. 售后服务承诺书（同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另附）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					
交货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售后服务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